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SON
HOLDINGS

銳信控股

VESON HOLDINGS LIMITED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9)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1)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
及
(2)銷售框架協議書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飛毛腿電池(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飛毛腿動力科技(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據此，飛毛腿電池有條件同意向飛毛腿動力科技提供組裝電路板(PCBA)加工服務，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銷售框架協議書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飛毛腿電子(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書，據此，飛毛腿電子有條件同意不時向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供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芯、塑件及鍍片)，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飛毛腿動力科技由方玉濱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方金先生之子)擁有約68.63%以及由飛毛腿能源科技(由方金先生擁有99.9%)擁有約24.48%，而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為飛毛腿動力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飛毛腿動力科技及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銷售框架協議書以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最高建議加工費上限及最高建議銷售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故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銷售框架協議書及彼等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加工費上限的詳情；(ii)銷售框架協議書、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銷售上限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銷售框架協議書、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議加工費上限及建議銷售上限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或之前交付予股東。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飛毛腿電池(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飛毛腿動力科技(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據此，飛毛腿電池有條件同意向飛毛腿動力科技提供組裝電路板(PCBA)加工服務，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

訂約方： (i) 飛毛腿電池(作為加工服務的受託方)

(ii) 飛毛腿動力科技(作為加工服務的委託方)

期限：

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且該期限可在遵守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一致同意延長。

加工服務：

飛毛腿電池將根據飛毛腿動力科技發出的生產製作指示提供組裝電路板(PCBA)加工服務，包括以下關鍵工序：

- (a) 表面貼焊技術(SMT)；
- (b) 雙列直插式封裝(DIP)；及／或
- (c) 根據飛毛腿動力科技下達並經飛毛腿電池同意的採購訂單中訂明的特定要求及設計，在組裝電路板上進行其他預加工程序，例如標籤、測試及焊接線束。

飛毛腿動力科技應以書面形式向飛毛腿電池提供產品測試方案，並在新產品首次量產時提供現場技術支持。

飛毛腿動力科技須提供加工所需物料，而飛毛腿電池須收集該等物料並進行清點及品質檢查。如有關物料品質出現異常或有關物料出現數量缺少，飛毛腿電池應及時通知飛毛腿動力科技，並由飛毛腿動力科技補缺或更換，而飛毛腿電池可相應要求適當順延交貨日期。

於收到物料後，飛毛腿電池需對電路元器件的型號與物料清單進行核對，如發現任何問題，應與飛毛腿動力科技進行確認。飛毛腿電池在進行SMT加工前須確認電路元器件有完整的真空包裝及保持乾燥。

組裝電路板裝配完成後，飛毛腿電池須在採購訂單規定的交貨日期前將已加工產品交付至飛毛腿動力科技指定的地點。一般而言，涉及SMT的板卡需要約三(3)個工作日交貨，而除SMT外需要其他預加工程序的板卡需要約五(5)個工作日交貨，每個日期自收到所有必需物料之日起計。對於需要優先處理的特急訂單，各訂約方可以單獨約定交貨日期。

飛毛腿動力科技須對已加工產品進行清點及品質檢查。不符合品質標準或在樣品檢查期間出現故障的產品應退回飛毛腿電池返修，或者根據情況，若訂約雙方同意，由飛毛腿動力科技返修。對於飛毛腿動力科技需要調試的產品，飛毛腿電池必須保留完整的調試及維修數據記錄。

於每個曆月的最後工作日，飛毛腿電池須向飛毛腿動力科技提供一份未結單的產品清單及說明原因。

為避免生疑，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為非獨家性的協議。飛毛腿電池並非必須向飛毛腿動力科技提供加工服務，而飛毛腿動力科技亦非必須委託飛毛腿電池提供加工服務。

加工費：

在飛毛腿動力科技通過指定服務平台提交報價請求後的兩(2)個工作日內，飛毛腿電池應向飛毛腿動力科技提供費用報價(「**費用報價**」)，其中訂明相關採購訂單的加工費用。

加工費將主要取決於採購訂單的大小，乃根據下表所示單價／收費基準結算，在各種情況下均須考慮實際產品的拼板數及效率補償：

加工組裝電路板適用的產品類別		手機電池及配套	3C/動力電池	智能家居電池	LED照明板	POS機主板	汽車產品	其他
工序項目	單位	單價(不含稅)(人民幣)						
SMT	點	0.01	0.01	0.009	0.004	0.008	0.019	以實際每次合作核算報價為準
激光刻碼	片	0.06	0.053	0.053	-	0.044	-	
	小時	30	30	-	-	-	40	
分板	銑刀	片	0.106	0.106				
		小時	30	30		-	24.3	
	走刀	片	0.08	0.08				
		小時	30	30		-	24.3	
DIP	點	-	0.088	0.088	-	-	-	
	小時	30	30	-	-	24.3	40	
測試	小時	30	30	-	-	24.3	40	
點膠	片	-	0.088	0.088	-	-	-	
	小時	30	30	-	-	24.3	40	
組裝	小時	-	-	-	-	24.3	40	

- (i) **就300,000件或更多加工產品的訂單及特殊項目訂單而言：**訂約方可協定折扣加工費，該費用乃根據上表所列單價或收費基準，按每件產品所涉及相關加工程序的分項費用計算的加工費的0.9至0.95倍結算；
- (ii) **就1,000件以上但少於300,000件加工產品的訂單而言：**加工費乃根據上表所列單價或收費基準，按每件產品所涉及相關加工程序的分項費用結算；
- (iii) **就201至1,000件加工產品的訂單及研發訂單而言：**乃按加工費的1.5至2倍結算，而加工費乃根據上表所列單價或收費基準，按每件產品所涉及相關加工程序的分項費用計算；及

(iv) **就200件或更少加工產品的訂單而言**：每個訂單一次性收取人民幣1,500元(不含稅)。

損耗費用(將計入費用報價中)按物料成本的0.3%收取。

包裝費用(將計入費用報價中)按包裝材料的實際成本收取。

對已加工完成的產品，經檢測認定為不良品的，如屬於飛毛腿動力科技責任的，按每片人民幣10元(含稅)委託飛毛腿電池返修，所需物料由飛毛腿動力科技提供。

於每個曆月的最後工作日，飛毛腿電池應將其記錄與飛毛腿動力科技的記錄交叉核對，以確定及確認應付的加工費，飛毛腿電池將據此向飛毛腿動力科技開具發票，並須於相關曆月結束後六十日內支付。逾期款按同時期國內銀行一年期流動資金貸款平均利率計息。

最後截止日期：

倘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未就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建議加工費上限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則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將自動無效，而訂約方均無權享有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項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且訂約方均毋須承擔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項下或與之相關的責任。

加工費乃經飛毛腿電池及飛毛腿動力科技協定，並已考慮(i)向委託飛毛腿電池提供類似加工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收取的加工費；(ii)類似加工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iii)當前市場狀況。

建議加工費上限及釐定基準

歷史交易額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二零二一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飛毛腿電池就其向飛毛腿動力科技提供加工服務所收取的加工費的歷史金額(「**歷史交易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歷史交易額 (附註1)	15,435,953 (相當於約 16,768,000港元)	13,021,825 (相當於約 14,146,000港元)	30,580,352 (附註2) (相當於約 33,220,000港元)

附註：

- 二零二一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乃由飛毛腿電池(作為加工服務受託方)與飛毛腿動力科技及飛毛腿能源科技(作為加工服務的委託方)訂立。飛毛腿能源科技並非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的訂約方。表格中的歷史交易額表示飛毛腿電池根據二零二一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向飛毛腿動力科技收取的歷史加工費金額，幾乎佔二零二一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下飛毛腿電池收取的歷史金額的100%。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額須經審核，可能與經審核數額存在差異。

建議加工費上限

根據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上限(即飛毛腿電池根據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於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於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至緊接生效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前一日應收取的最高加工費金額)(「**建議加工費上限**」)如下：

	於生效日期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於二零二八年 一月一日至緊接 生效日期的第三 個週年日前一日 (人民幣)
建議加工費上限	40,000,000 (相當於約 43,452,000港元)	50,000,000 (相當於約 54,315,000港元)	60,000,000 (相當於約 65,178,000港元)	10,000,000 (相當於約 10,863,000港元)

建議加工費上限的釐定基準

於釐定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加工費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飛毛腿動力科技於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期限內對加工服務的預計需求，當中已考慮飛毛腿動力科技所表明於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期限內的內部生產安排及業務計劃，以及由於5G和人工智能技術的日益普及，整個消費電池行業的需求預期增長；
- (b) 本集團於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期限內的生產能力、人力及業務計劃；
- (c) 歷史交易額。歷史交易額低於預期乃由於飛毛腿動力科技對加工服務的需求因其中國生產線的運營以及相關的原材料供應鏈和貨運物流受到新冠疫情的嚴重影響而大幅減少，飛毛腿動力科技需時逐步恢復其生產線產能及其對加工服務的需求。在此情況下，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建議加工費上限與歷史交易額之間存在較大差異；及
- (d) 包括約10%至15%的緩衝，以允許在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期限內加工服務需求的可能增加。

銷售框架協議書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飛毛腿電子(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書，據此，飛毛腿電子有條件同意向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供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芯、塑件及鍍片)，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銷售框架協議書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
- 訂約方：**
- (i) 飛毛腿電子(作為產品的供應商)
 - (ii) 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作為產品的買方)
- 期限：** 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且該期限可在遵守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一致同意延長。
- 銷售產品：** 飛毛腿電子可能會不時向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供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芯、塑件及鍍片)。飛毛腿電子及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須另行訂立採購產品的具體訂單，其中將規定銷售框架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的具體條款(例如產品的價格、數量規格、交貨日期)。具體訂單的條款應與銷售框架協議書的原則及條款一致，並符合上市規則。如具體訂單項下的交易條款與銷售框架協議書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應以後者為準。

確認或終止具體訂單

在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向飛毛腿電子發送經蓋章的採購訂單後，飛毛腿電子須於兩(2)天內確認採購訂單。如採購訂單未在該期限內確認，則視為採購訂單被拒絕。

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需向飛毛腿電子提供90天的需求預測(應每月更新)，以便飛毛腿電子可以根據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的預期產品需求安排庫存。

如因市場變化或其他不可預見的因素需終止生效的具體訂單時，訂約雙方應首先協商確定適用的賠償。如協商未達一致，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應全額支付相關具體訂單中規定的款項。

產品的檢驗及保修期

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應在相關產品交付後三(3)個工作日內確認收到根據具體訂單購買的產品。產品的檢驗應基於訂約雙方協定的規格進行。如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在檢驗過程中發現任何不合格產品，應在收到相關產品後48小時內以書面形式通知飛毛腿電子。否則，相關具體訂單下的產品將被視為通過檢驗並已被接受。

飛毛腿電子為產品提供12個月的品質保證期，自產品發貨之日起計算。

為避免生疑，銷售框架協議書為非獨家性的協議。飛毛腿電子並非必須向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供應產品，而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亦非必須向飛毛腿電子購買產品。

定價政策：

產品的價格應根據產品的採購成本另加約10%至15%的毛利率釐定。飛毛腿電子承擔的採購成本包括原材料採購價、運輸費及報關費。產品價格應根據飛毛腿電子產生的實際成本每季度調整一次。

飛毛腿電子應按協定開具符合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要求的發票，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應在產品交付後90天內付款。逾期款按同時期國內銀行一年期流動資金貸款平均利率計息。

當存在可能影響交易公平性及合理性的重大市場波動時，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可以行使其權利，提議重新磋商定價方法。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應至少提前一(1)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飛毛腿電子，而產品的新購買價格將在訂約雙方書面同意並確認後執行。

飛毛腿電子提供的產品價格須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相當，且具體訂單項下的交易應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最後截止日期：

倘有關銷售框架協議書及建議銷售上限未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銷售框架協議書應自動無效，而訂約方均無權享有銷售框架協議書項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且訂約方均毋須承擔銷售框架協議書項下或與之相關的責任。

產品的定價政策由飛毛腿電子與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協定，並已考慮(i)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收取的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及(ii)飛毛腿電子及時以優惠的價格自其完善的供應商網絡採購大量優質原材料的能力，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及其生產鏈下游客戶對此極為重視。

建議銷售上限及釐定基準

建議銷售上限

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書，銷售框架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上限(即飛毛腿電子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書於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於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至緊接生效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前一日應收取的最高銷售額)(「**建議銷售上限**」)如下：

	於生效日期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於二零二八年 一月一日至緊接 生效日期的第三 個週年日前一日 (人民幣)
建議銷售上限	15,000,000 (相當於約 16,295,000港元)	20,000,000 (相當於約 21,726,000港元)	20,000,000 (相當於約 21,726,000港元)	5,000,000 (相當於約 5,432,000港元)

建議銷售上限的釐定基準

在釐定銷售框架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銷售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參考現行市場價格計算的產品的估計採購成本；
- 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於銷售框架協議書期限內對產品的預期需求，當中已考慮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所表明於銷售框架協議書期限內的內部生產安排及業務計劃；及
- 包括約10%至15%的緩衝，以允許未來產品需求的可能增加及產品採購成本的增加(如有)(及由此增加的銷售價格)。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銷售框架協議書項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損害本公司的利益，且遵守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銷售框架協議書各自所載的定價政策或條款以及符合上市規則，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就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而言，於編製就加工服務向飛毛腿動力科技提供的費用報價時，飛毛腿電池應考慮飛毛腿電池與委託其提供類似性質、規格及規模的加工服務的至少兩個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協定的加工費，以確保將向飛毛腿動力科技提供的費用報價及費用報價項下將與飛毛腿動力科技協定的加工費不會低於與該等獨立第

三方客戶協定的費用。相關部門須書面列明選擇該等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基準以及設定費用報價及加工費的基準，以供本集團風險管理部審核，該部門履行內部審計職能及負責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b) 就銷售框架協議書而言，當收到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就購買產品下達的具體訂單時，飛毛腿電子應考慮與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協定的購買價並將該購買價與供應類似產品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至少兩份費用報價相比較，以確保將向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提供的費用報價及將與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協定的購買價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報價相當；
- (c) 就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銷售框架協議書而言，當飛毛腿電池與飛毛腿動力科技(就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而言)及飛毛腿電子與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就銷售框架協議書而言)交叉核對其記錄以確定及確認於相關曆月結束後60天內(就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而言)或於產品交付後90天內(就銷售框架協議書而言)應付的加工費或產品採購價(視情況而定)時，飛毛腿電池或飛毛腿電子(視情況而定)的相關部門須書面列明應收加工費或產品的應收銷售款(視情況而定)的釐定基準，以供飛毛腿電池或飛毛腿電子(視情況而定)的相關部門主管批准，且有關釐定須經本集團風險管理部交叉核對；
- (d) 為確定相關期間的建議加工費上限及建議銷售上限是否已被超出，本集團財務部須(i)在每個曆月月底匯總加工費金額，並將該匯總金額與相關期間的建議加工費上限進行比較，以及(ii)在每個曆月月底匯總產品的應收銷售款金額，並將該匯總金額與相關期間的建議銷售上限進行比較，而有關匯總及釐定須經本集團風險管理部交叉核對；及
- (e)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銷售框架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已按照各自條款進行以及並未超出相關期間的建議加工費上限及建議銷售上限。

訂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銷售框架協議書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5G及人工智能技術的日益普及，預計廣闊的應用前景將導致消費電池產品的市場規模快速增長。本集團竭力把握機遇，提供優質加工服務，提升品牌競爭力及影響力。本集團生產及加工組裝電路板所用的機器在中國福州及其周邊地區享有盛譽。本公司認為，訂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可利用其現有產能及人力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作為知名的消費電子產品電池製造商，飛毛腿電子能夠以優惠的價格自其完善的供應商網絡採購各類電池相關的原材料，並確保產品品質和及時交付，以滿足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及其生產鏈中下游客戶要求的標準及生產時間表。本公司認為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書可增加本集團的收入。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銷售框架協議書的條款及條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議加工費上限及建議銷售上限均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i)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銷售框架協議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放棄就批准(i)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加工費上限；及(ii)銷售框架協議書、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銷售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有關本集團、飛毛腿電池及飛毛腿電子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鋰離子電池模組、鋰離子電芯及相關配件，客戶為國際及國內知名移動通訊公司及互聯網科技公司。

飛毛腿電池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供應自主開發及自主設計的各種鋰離子電池產品的電源管理系統。

飛毛腿電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ODM業務，主要向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的知名品牌製造商供應用於手機和數碼電器的鋰離子電池模組、移動電源、動力電池以及相關配件。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更多資料，請瀏覽本集團網站www.vesonhldg.com。

有關飛毛腿動力科技及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的資料

飛毛腿動力科技是一家動力電池研發商，主要業務為提供動力電池、儲能控制系統、儲能電源及相關配套產品。其由以下人士擁有：

- (i) 約68.63%由方玉濱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方金先生之子)擁有；
- (ii) 約24.48%由飛毛腿能源科技(由方金先生擁有99.9%及獨立第三方陳琛琛女士擁有0.1%)擁有；
- (iii) 約4.29%由飛毛腿電池擁有；
- (iv) 約2.17%由鵬昊投資合夥企業擁有。方金先生的姊妹方明女士為執行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之一，持有鵬昊投資合夥企業的約75.4098%合夥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鵬昊投資合夥企業的餘下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
- (v) 約0.43%由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合夥企業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非信銀(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合夥企業的執行合夥人)及福州開發區國有資產營運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合夥企業的約0.1996%及99.8004%合夥權益。中非信銀(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福州開發區國有資產營運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由飛毛腿動力科技全資擁有。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主要在越南從事電池(如兩輪車電池及吸塵器電池)的製造、加工及銷售。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飛毛腿動力科技由方玉濱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方金先生之子)擁有約68.63%以及由飛毛腿能源科技(由方金先生擁有99.9%)擁有24.48%，而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為飛毛腿動力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飛毛腿動力科技及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銷售框架協議書以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最高建議加工費上限及最高建議銷售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故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銷售框架協議書及彼等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加工費上限；及(ii)銷售框架協議書、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銷售上限。方金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及於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銷售框架協議書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股東(如有)及其聯繫人將須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邢家維先生、林友耀先生及張為國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i)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加工費上限；及(ii)銷售框架協議書、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銷售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加工費上限的詳情；(ii)銷售框架協議書、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銷售上限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銷售框架協議書、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議加工費上限及建議銷售上限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

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或之前交付予股東，該日期於本公告發佈後超過15個工作日，因為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中的相關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DIP」	指	雙列直插式封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就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而言，指就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加工費上限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日期；就銷售框架協議書而言，指就銷售框架協議書、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銷售上限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加工費上限；及(ii)銷售框架協議書、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銷售上限
「費用報價」	指	具有本公告「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合夥企業」	指	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資運慧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歷史交易額」	指	具有本公告「建議加工費上限及釐定基準–歷史交易額」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邢家維先生、林友耀先生及張為國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下轄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加工費上限；及(ii)銷售框架協議書、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銷售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方金先生」	指	方金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為方玉濱先生的父親

「方玉濱先生」	指	方玉濱先生，為方金先生之子
「ODM」	指	原廠設計及配套
「鵬昊投資合夥企業」	指	福建鵬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百分比率」	指	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	指	飛毛腿電池(作為加工服務的受託方)與飛毛腿動力科技(作為加工服務的委託方)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訂立的提供加工服務的框架協議
「加工費」	指	飛毛腿電池就其根據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提供的加工服務應向飛毛腿動力科技收取的費用
「加工服務」	指	飛毛腿電池根據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將向飛毛腿動力科技提供的組裝電路板加工服務
「產品」	指	包括但不限於飛毛腿電子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書將向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提供的電芯、塑件及鍍片
「建議加工費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建議加工費上限及釐定基準-建議加工費上限」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建議銷售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建議銷售上限及釐定基準-建議銷售上限」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框架協議書」	指 飛毛腿電子(作為產品供應商)與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作為產品買方)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訂立的銷售產品的框架協議
「飛毛腿電池」	指 飛毛腿電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飛毛腿電子」	指 飛毛腿(福建)電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飛毛腿能源科技」	指 飛毛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飛毛腿動力科技」	指 福建飛毛腿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MT」	指 表面貼焊技術
「具體訂單」	指 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書由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下達並由飛毛腿電子確認的購買產品的具體採購訂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	指 越南飛毛腿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於越南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二零二一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	指 飛毛腿電池(作為加工服務的受託方)與飛毛腿動力科技及飛毛腿能源科技(作為加工服務的委託方)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提供加工服務的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註明外，於適當情況下已採用1港元兌人民幣0.92055元之匯率，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明竹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馮明竹先生、連秀琴女士及倪晨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家維先生、林友耀先生及張為國先生。